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

该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,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,整合超材料以及汽车零部件两个业务板块资源,深化多元化经营战略,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。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

鉴于激励对象方永庭、范道明、蒋建铭三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

考核不合格，同意回购注销其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；鉴于俞荣民、张盈、方郑贤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，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587 号《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四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 杭：

竺素娥：

李再华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